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政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1年1月11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哈尔滨体育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其学费、住宿费，并由中央或地方财政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是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为做好我校校园地和黑龙江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是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在哈尔滨体育学院与哈尔滨银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三方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下制定的实施细则。

第二条 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管理与监督。

第三条 学工部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并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直接与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进行业务沟通，保证此项工作的组

织、申报、信息采集等环节的畅通。

第四条 由学工部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和初审；负责与经办银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负责及时向银行提供学生变动情况的信息采集；负责国家助学贷款档案建设；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监管；负责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协调办理学生毕业手续。

第五条 由财务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及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办理；负责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专项资金管理的报表；负责已经划拨的学生助学贷款中学费、住宿费部分接收和管理。

第二章 助学贷款的用途和额度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贷款额度本科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

第三章 助学贷款的范围及申请

第七条 借款学生范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士生、研究生。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采取一次申请、贷款银行按学年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业务模式。

第十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学生本人身份证；
- (二) 哈尔滨银行借记卡一张；
- (三) 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
- (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 (五) 未满 18 周岁的提供监护人同意证明及关系证明。

第四章 助学贷款的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流程。

(一) 微信公众号搜索“hljzxdk”，关注“黑龙江华安学贷险”，通过公众号下载“华安助学”APP。

(二) APP 注册。扫描身份证、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设置密码完成注册；

(三) 登陆绑定银行卡。使用身份证号和密码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银行卡”绑定哈尔滨银行借记卡；

(四) 点击“贷款申请”，选择“生源地贷款”或“校园地贷款”，根据提示填写申请材料，提交后完成个人贷款申请；

(五) 学校审核；

(六) 华安保险公司到校确认。

第五章 助学贷款的续贷

第十二条 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每年续签一次，统一由

高校组织续贷面签确认，无需回执盖章与上传。

第六章 毕业生还款说明

第十三条 华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校与学生面签，通过“华安助学”APP 签署还款协议，具体面签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还款方式。借款学生不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 100%由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 毕业后还款方式

（一）宽限期。毕业后 3 年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借款学生不归还贷款本金，仅支付宽限期期间产生的利息。借款学生自毕业当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支付利息。

（二）还本期。借款学生自宽限期结束次月起至合同到期日为还本期，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因借款学生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等原因终止财政贴息的，自终止之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

（四）哈尔滨银行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通过系统自动从哈尔滨银行开立的贷款学生借记卡中扣收贷款本息。

（五）贷款学生也可通过微信预约或在任意一家哈尔滨银行柜台办理助学贷款“全部结清”或“部分结清”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参见微信公众号“黑龙江华安学贷险”——贷款还款——

办理结清手续。

第七章 助学贷款的展期办理

第十六条 对于考取研究生的贷款学生（必须是当年考取），可在当年7月20日前申请展期，延迟至研究生学历约定毕业年8月1日后还款。

具体流程为：由学生本人通过“华安助学”APP，点击“展期申请”，上传“录取通知书”和“展期申请表”后完成申请。校园地贷款学生的展期申请表由学工部学生资助中心审核盖章，黑龙江省生源地贷款学生的展期申请表由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盖章。

第八章 助学贷款贴息的管理

第十七条 贷款贴息的管理严格执行《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

第九章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

第十章 学校的贷后监管

第十九条 学校应积极配合银行对借款学生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并通过多种方式对借款学生进行诚实守信、个人征信系统知识宣传教育，确保学生在毕业后按时还

息、还款。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有中途入伍、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失踪、死亡等情况，停止发放贷款。贷款学生办理休学的，需由所在学院向学工部学生资助中心提供《学生休学助学贷款暂停证明》，申请保留其在校期间的贷款资格。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一旦出现违约现象，学校有权将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刊登在报刊、杂志，或公布于电视、网络等媒体。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应从新生录取工作开始，直至学生入校，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鼓励学生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业务，拓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贷款途径。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工部所有。